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 一·精神要革命化
- 二·思想要系統化
- 三·行動要紀律化
- 四·工作要勞動化
- 五·生活要平民化
- 六·興趣要藝術化

行政人員應守之規

- 一·恪遵國民黨紀
- 二·服從國家法令
- 三·革除官僚氣習
- 四·恪守辦公時間
- 五·實行早起操作
- 六·戒除煙酒嫖賭
- 七·力行勤儉吃苦
- 八·絕不營私舞弊

弁言

警察作用為統治權表現之一部而內務行政之綦重者擇要言之除其應有之職守外凡自治農業實業各端殆非需助於警察莫可蓋警察目的初非以消極祛除障害為已足而尤以積極增進幸福為必要此法理與事實所明白詔示而不容有所懷疑者

吾國警政創自清末計時速今已逾廿禩而成績斐然者除各大市埠外殆不數觀其下者如縣鄉警察類皆寥寥數人畧資點綴遂利苛捐以為挹注告朔餼羊之譏既難免支離破碎之象遂皆畢呈此不但蒼生所疾首抑亦有識者之所痛心也

今幸政府鑑於前弊力圖整頓既改所為局以謀組織之統一復補助鉅金以期警款之充實而對於人才之培養政績之考核警額之擴張長警之訓導胥有精密計劃顯明階段循軌而行收效倍捷行見舊弊積垢可以一洒公秩良俗不難維持

余才識謏陋學非專長奉委本職常深惕厲竊以為徒法雖未必奏



3 0591 1298 1

急效而行動則必準規律用是將本規則付諸剝削俾有遵守至如警察法令黨義要籍政治常識行政教令會黨綱第刊印資為觀摩斯篇之布特其噶矣耳

所願本局同人共體斯意慄知難之遺訓作實行之圭臬則成績之著暮月已可茲篇之刊其或為改良警政之先驅乎是則未可忽視也是則余之所深望也夫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慈利子榕章識



第一條

公安局長警服務規則
本規則規定巡長巡警之職務，公安局所轄各警察署
所均適用之。

第二條

巡長之職務

(一)巡長分管巡警十餘人，上承本署所長官之指揮監督，
下率本班巡警，辦理一切警察事務。

(二)巡長因事缺勤時，得由本署長官擇派一級巡警代理
其職守事宜。

(三)巡長每晝夜，除帶隊交番外，須將所轄線路內，不時
巡邏考察本班巡警之勤惰，調查人民之情狀，及其他
應行整頓事項，分別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種
，報告於本署隊所長官，轉呈公安局核辦。

(四)巡長須將公安局各項命令及本署所長官訓授事項，
不時指導本班巡警，並於出勤時，注意巡警之服裝

槍械，是否整齊清潔，休息時督飭修補擦磨。

(五)巡長對於本班之巡警品行，須注意考查，如有不服訓導者，可以隨時報告於本署所長官核辦。

(六)巡長對於新班巡警，須將服務心得，及其他禮式，一切應行注意之件，叮嚀訓導，並於站崗時，實地指導之。

(七)巡長對於站崗巡警，見其不合警規情事時，須詳細指導，屢勸不改者，應報告於本署所長官核辦，不得當街譏責，致失體面。

(八)巡長須將各管線路內之街巷名稱，住戶商舖，官署局所，學校，工廠，廟宇，教堂，會館，棧房，並人民之職業品行，及其他形跡可疑之戶口等，一一分別記憶明確，時常注意調查，報告於本署所長官。

(九)巡長於所管線路內，查有共匪拐騙盜竊案件，及賭博吸食鴉片，並其他犯法隱密事項，須分別報告於

本署所長官核辦

(十) 巡長巡邏時，發見形跡可疑之人，或攜帶形迹可疑之物品者，均須注意查察，認真盤詰

(十一) 巡長須督率巡警，不時清潔寢室，以重衛生

(十二) 巡長須督率巡警不時修洗鬚髯髮膚指甲等以壯觀瞻

(十三) 巡長須督飭巡警愛惜公發物品，如非因公損壞，須責令賠償

(十四) 巡長須巡警休息時，督令解換便服便鞋，如請假外出時亦然

(十五) 巡長除服從本署所長官之命令外，如臨時發生特別事故，受他隊所之召集應援者，亦須服從他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巡警之職務

(一) 巡警受巡長之指揮監督，依照派定出勤班次，輪流服

務，不得違怠。

(二) 巡警換班時，由本班巡長整隊出，帶隊歸，不得先後不齊。

(三) 巡警須將奉令事項及本署所長官或本班巡長，訓授事項，逐一記憶明確，遵照實行。

(四) 巡警非有疾病，或不得已要事，不准請假外出，其請假時，須報明本班巡長，轉報本署所長官派人代理，不得私託頂替。

(五) 巡警站崗時，須在崗位左右，或指定之地點站立，未任行動，不得出三十步以外，但有要緊事故時，不在此限。

(六) 巡警站崗時，務須振作精神，挺身直立，不得疲倚坐息，或與人閑談，吃食紙烟，及其他飲食情事。

(七) 巡警站崗，或巡邏時，遇有無知之人，故以言語譏刺，

非情迫無已者，自當容忍或與計較。

(八) 巡警站崗，非大風雨雪時，不得入崗內，其巡邏時，如遇大風雨雪，可暫避於街巷舖簷之下，惟不得入人民屋內。

(九) 巡警當巡邏時，宜於一定線路之內，往來梭巡，不得偷惰停於街旁，并不准與崗警站立一處，但有特別事故注意調查者，不在此限。

(十) 巡長當巡邏時，宜於曲街小巷格外注意。

(十一) 巡警務須熟習鳴笛號令，以便有事時，如法呼喚，會同協辦。

(十二) 巡警當站崗或巡邏時，若遇有他處鳴笛求援，聞聲必須往助，惟事畢即回原線，不得遠離偷安。

(十三) 巡警當站崗或巡邏時，遇有一切非常事故，非一人所能勝任者，須鳴笛呼助，以便會同辦理。

(十四) 巡警當站崗或巡邏時，無故不得擅入人家，或窺探人家庭院，瞻玩舖店之陳列品。

(十五) 巡警當站崗或巡邏，須將所管線路內人民之情狀，及其他職務內應行注意之事項，分別行政司法衛生三種，報告於本班巡長，轉報本署所長官核辦。

(十六) 巡警當站崗或巡邏時，遇有人民問路，須詳細告知，亦不得拒絕，不得謾言，且不得有煩厭之態度，若問他事，則須簡單答對，免妨職務。

(十七) 巡警當站崗或巡邏時，如有緊要事項，須報告本署所長，或解送人犯時，應告知鄰近崗警，代為照料，事畢速回原崗原線。

(十八) 巡警當站崗或巡邏時，如有緊要事件，應隨時詳記明確，以便歸報。

(十九) 巡警當換班時，如有關係事件，應隨時由前班詳告後班。

(一) 巡警當換班時，如接班巡警未到，不得擅離職守。

(二) 巡警當休息時，遇有應行補助保護彈壓之事，仍當奉命前往，不得違誤。

(三) 巡警當值班時，非奉長官命令，或持有簽票，不准入人家宅，但有現行罪犯，逃入人家屋內，或緊要事件，由住戶請求捕拿者，不在此限。

(四) 凡遇人民有違警情事，巡警宜婉言勸阻，立時了結，如不聽從，可帶署訊辦，不得為一切強暴之舉動。

(五) 凡於聚會喧雜，及多人紛亂之時，應速報告本署，派警彈壓，以免滋生事端。

(六) 凡遇人家屋內，喧嘩狂呼救命之聲者，宜即叩門，呼其家人詢問，情節較重時，應即入內相機辦理。

(七) 凡遇有行人遺落物件，及車馬墜落貨物，應隨時注意告知本人，倘有無遺失物件，或牲畜走失者，均應交

署招領

(五) 凡巡警捕獲犯人，遇有攜帶重要物件者，必須取出交明本署登簿，俟訊結後，給還本人。

(六) 凡巡警站崗或巡邏，服裝必須整肅，遇長官經過，應行相當敬禮，同僚相遇時，亦必行禮。

(七) 凡遇有屍體，須待派員驗視時，務令保存原樣，速報本署，不可變其位置。

(八) 巡警站崗或巡邏時，遇有本省長官，及外國將歷各官吏通行之際，須加意防護，勿使有障礙，及其他危險事情。

(九) 巡警站崗或巡邏時，遇有軍隊及學生排列整隊行者，須行敬禮，並須指揮行人避讓，免得交通。

(十) 巡警站崗或巡邏時，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如確知係公使館人員，或陸軍軍官，及其他照公法應受優待

之人，未便阻止者，應即向前行禮，索取名片放行，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三)巡警站崗或巡邏時，不論內外國人，於行路休息，及購買物品之際，如有閑雜人等，壟集或尾隨其後者，務須驅散之。

(四)凡遇有火災，應飛報本署轉報公安局撥派消防隊，前往撲救，並詳記起火原因，及門牌號數，報告長官。

(五)凡遇失火羣衆雜亂時，須極力彈壓，指導出路，使居民搬運物件，並嚴防乘火搶劫之匪人。

(六)巡警除受本署所長官，或本班巡長之命令外，如臨時發生特別事故，受他署長官或長警之召集應援者，亦須補助辦理。

(七)巡警服務，無論巡邏站崗，須心靈手敏，克盡預防危害，保負治安之責任。

第四條 長警外勤時，應留心熟記者如左。

(一) 街巷名稱

(二) 某街與某巷相通，或某巷與某街相通。

(三) 某處入煙稠密。

(四) 某處荒僻無人。

(五) 某處有井，有無欄蓋。

(六) 某處有溝，是明或暗。

(七) 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八) 某處有妓館，戲園旅館飯店，及遊戲場所

(九) 某處有商號是何牌名。

(十) 某處有官署管理何事。

(十一) 某處有會館局所學校教堂廟宇工廠。

(十二) 某處有錢店金號富紳鉅室。

(十三) 某戶人口若干，及戶主之姓名職業籍貫

第五條 長警服務時，應隨身攜帶者如左

(一) 警刀 (巡長佩用)

(二) 刺刀 (巡警佩用)

(三) 捕繩

(四) 警笛

(五) 記事本

(六) 鉛筆

(七) 百步燈

(八) 名片

以上各件，凡服務時，均須隨身攜帶，此外如攜帶槍枝時，須有長官之命令始得為之。

第六條 長警於管界內之住戶，宜注意其行止，記於記事本內，

以為司法警察之助者如左

(一) 曾經犯事有案者

- (二) 慣行聚賭抽頭者。
 - (三) 凶惡無賴，遇事生風者。
 - (四) 酗酒濫祭者。
 - (五) 素無正業，游手好閑者。
 - (六) 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 (七) 收買出賣零碎物件者。
 - (八) 黎明或旁晚，持物入當舖者。
 - (九) 驕富暴貧者。
 - (十) 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 (十一) 多數無業游民，聚集一處者。
 - (十二) 其他形跡詭秘者。
- 第七條 長警應當場逮捕者如左。
- (一) 秘密集會，有共黨行為者。
 - (二) 夥通暴徒謀為不軌者。

- (三) 刊布反動傳單煽惑人心者。
 - (四) 捏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 (五) 殺人生命者。
 - (六) 開爐私鑄或銷燬國幣者。
 - (七) 焚人房屋者。
 - (八) 盜竊財物者。
 - (九) 冒充軍警官吏，身穿制服者。
 - (十) 欲劫囚犯者。
 - (十一) 姦拐誘逃者。
 - (十二) 犯罪脫逃者。
 - (十三) 乘火搶物者。
 - (十四) 當街賭博或類似賭博者。
- 第八條 長警應竭力保護者如左、
- (一) 本省長官出入公署者。

- (二)外國官商兵弁教士等，經過街市者。
 - (三)婦女亂髮疾走，勢欲自尋短見者。
 - (四)跣足疾走，狀如瘋癲者。
 - (五)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
 - (六)小兒行人迷失道路者。
 - (七)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 (八)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 (九)東歪西倒，狀類醉酒者。
 - (十)行人攜帶物品，輿負擔物品，及車馬載運物品，勢將墜落，或墜落遺失而不自覺者。
- 長警應絕對禁止者如左。
- (一)痞徒纏繞，或流丐惡討，致碍貿易者。
 - (二)當街便溺，或在小便處所，任意大便者。
 - (三)拋棄渣屑，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第九條

- (四) 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
- (五) 當街停放糞桶或糞桶無蓋者。
- (六) 販賣腐敗食物，已死禽獸肉類，及未熟食品者。
- (七) 在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化，或玩弄煙火者。
- (八) 強買勒索者。
- (九) 劣兒登高臨深，為諸危險之戲者。
- (十) 當街馳馬，或練習自轉車者。
- (十一) 窰貨木器，堆積道旁，及菜担小商攤担，有碍交通者。
- (十二) 車載長木巨石，有礙行人者。
- (十三) 當街相罵，勢將毆鬥者。
- (十四) 夜深擾攘，妨害人安眠者。
- (十五) 毀壞建設一切物件，及掘挖街道磚石者。
- (十六) 車夫脚夫，訛索價錢者。
- (十七) 游僧惡道，強討強化者。

- (十八) 酗酒滋事，橫行街市者。
 - (十九) 夜深無燈，疾馳車馬者。
 - (二十) 當街作猥褻之行為者。
 - (二十一) 猴戲馬戲繩戲有碍交通者。
 - (二十二) 沿街粘貼廣告，售賣春藥者。
 - (二十三) 張貼反動標語及匿名造謠揭貼者。
 - (二十四) 私開小押重利剝民者。
 - (二十五) 私人園圃採果折花者。
 - (二十六) 引誘嫖賭者。
 - (二十七) 以淫書淫畫，招人觀聽者。
 - (二十八) 本國人與外國人，互相橫暴無禮者。
- 長警當黎明或傍晚時，宜加意察看者如左。
- (一) 窺探人家門戶，或潛伏暗處者。
 - (二) 挾持物件從非出入口出入者。

第十條

- (三) 煙氣猝騰，薰焦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虞者。
- (四) 住戶未及闔門者。
- (五) 遺忘外間晾曬衣服者。
- (六) 櫛帚柴葉等物，可供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 (七) 茶樓酒館，過十二時後，未熄灯火者。
- (八) 妓館娼寮，夜深猶有出入者。
- (九) 破廟空房，若有人聲者。
- (十) 夜深人靜，忽聞喧嘩者。
- (十一) 夜深歌舞，有妨他人之眠睡者。
- (十二) 土溝高深，街石缺塌，有失足之虞者。
- (十三) 三五成羣，形跡詭密者。
- (十四) 攜帶引火物品者。
- (十五) 手牽牛馬驟驢，形似偷竊者。
- (十六) 手持或搬運，可疑為賊者。

(十七)夜深疾走，或乘人力車未燃燈火者。

(十八)籍名乞丐乘間掏摸者。

(十九)街市路燈未燃，或燃而不明者。

(二十)對於通行人在隱僻小巷中，勸為行淫事，及類於媒

合賣淫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長警應隨時盤詰者如左

(一)男子攜帶婦女幼孩，倉皇疾走者。

(二)面有傷痕，或衣服有血跡者。

(三)攜帶服物，未有包束者。

(四)攜帶凶器者。

(五)男著女衣或女著男衣者。

(六)衣服異常者。

(七)外著美服，內實破爛，或外破爛，內著美服者。

(八)面類乞丐，身著美服者。

(九)持身分不相當之物品者。

(十)手牽野獸，變弄玩戲者。

(十一)窮人暴富者。

(十二)肩抬空轎，手拉空車，內實沉重者。

(十三)兩腿粗壯，假作蹣跚者。

(十四)假作瞽目，上坡過溝，與人無異者。

(十五)身穿號衣，字跡模糊者。

(十六)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十七)男女私語，形似拐逃者。

(十八)掩面潛行者。

(十九)形色異常或跣足疾步者。

(二十)非雨天而覆人力車罩者。

(二十一)其他一切行跡可疑者。

第十二條 長警在起火之地，應留心照顧者如左

- (一) 老人小孩婦女，及病者，須加意保護。
 - (二) 家財及貴重物品，須呼喚受人，幫同搬運。
 - (三) 火患近身，有在屋內搜集家財者，速令退出。
 - (四) 搬出財物，應令置於穩妥地方，派人看守。
 - (五) 搜集財物，及羣衆雜遯之處，須嚴查有無乘火搶劫匪徒。
 - (六) 官署或其鄰近失火，應先搬運簿冊文牘，加意照管，勿使殘缺散遺。
 - (七) 火未熄滅，非經長官允許，不得擅離。
- 長警應報告之事如左
- (一) 天災地變時，如大風大水地震河溢，道破山崩，家物田園破壞，與其他火災發見，異常暴動，及人畜遭死傷類等。
 - (二) 發見道上死體時。

第十三條

(三)傳染病流行時

(四)有犯禁銅以上之罪者時。

(五)市面商店倒閉，或有人藉端擁擠喧鬧，致釀成事端時。

(六)凡耳聞目見，有涉及警務時。

(七)有重大事件發生時。

第十四條

長警關於外務之事件如左

(一)凡遇外國人，務須言貌溫和，以表睦鄰之意。

(二)如有外國人到境，須即時報告上官以備接待。

(三)對於外國公使，或領事之通過，須行敬禮。

(四)外國人不能自覓旅館來請引導者，務須問明國籍姓名，懇切指引。

(五)外國人通行街道，或購買物件，若有中國人成羣圍觀

嘲謔，須立行禁止解散。

(六)外國人因酒醉倒卧路旁，宜隨時保護之，如知其住處

，即妥為護送，否則扶回署中，報知上官。

(七)若遇外國人，有身命關係之際，當速為救護。

(八)外國人房屋失火，如未經請求，除彈壓救護外，不得擅自入室。

(九)外國人在途中，有猝遇重病，須妥為設法守視，一面速行報告上官。

(十)護送外國人至他境時，須與他境之地方官，確實交代，并請遊歷之外國人，手寫回書，持覆上官，以昭信證。(但外國人不能書中國字者，即請地方官與以交代書)

(十一)於鄉村路上，倘有無知人民，戲侮外國人者，護送巡警，當立行制止，若不受制止時，責成就地紳保，施以相當之辦法。

(十二)護送巡警，由上官酌給路費，不得一毫需索於外國人。

(十三)外國人犯事，須索取名片，詢明國籍，及現在住址，

(十四) 外國人晝夜馳驅車馬，如未點燈，即行制止。

(十五) 外國人因馳騁車馬，傷中外國人，或毀其物件，致啟紛爭時，則向外國人索取名片，詢明國籍，及現在住址，迅速呈報上官。

(十六) 外國人若違背指示之條規，或馳騁於禁止通行之橋路，須好言制止，若不從而徑行者，即索取名片，詢明國籍，及現在住址，呈報上官。

(十七) 外國人進行於不相涉之火災場，及救火處，有窒礙消防時，當好言諭之使退。

(十八) 外國人畜類傷人，即鎖交原主，倘野獍不能拘縛，須告經畜主應諾，而後撲殺之。

第十五條 長警關於調查之事項如左。

(甲) 直接調查。

(一) 男女人數、屬籍、職業、年齡、姓名、及有無附居眷屬。

(二) 寄籍於他處之所在及其事由。

(三) 死傷事由不明，或家內有異狀者。

(四) 小孩已種痘否，及其度數。

(乙) 間接調查。

(一) 家產之多寡。

(二) 職業之有無及其勤惰。

(三) 性質之善惡。

(四) 素行之良否。

(五) 生計之模樣。

(六) 家族之和協與否。

(七) 鄰近之風評。

(八) 既往之經歷。

(九) 出入賓客之類別。

(十) 交際之廣狹
(丙) 最要之調查。

(二) 刑餘人

(三) 無財產職業，一家安然坐食者。

(三) 風聞不良者。

(四) 各學員寄宿。

(五) 多數人集會之所。

(六) 旅館飯店，妓寮，茶肆，酒樓，戲園，及其他止息

任居之地。

(七) 車棧輪碼頭，各項職工，及其他將息之所。

第七條

長警離下班休息時，仍不可放棄之責任如左

(一) 下班回署時，須將官給衣物刀劍洗擦潔淨。

(二) 將出勤時，所經各事，思量一遍，有無遺忘。

(三) 算計上班時間，趕急安眠用飯，以免精神困乏。

(四) 休息時，不准喧嚷，及高聲談笑，或身着制服上街，買食零物。

(五) 下班時，必須洗淨手臉，整理衣物。

第十七條 禮式

(甲) 禮式分室內敬禮，室外交禮，兩種。

(一) 室內敬禮，對應敬之人，均脫帽立正注目。

(二) 室外敬禮，對應敬之人，立正注目，舉右手，合諸指以食指與中指當於帽之前庇右側，左手握刀柄，未佩刀者左手下垂。

(乙) 逢遇上官，須讓立道左，若有緊公事，或押送逮捕人犯，及奔救火災時，不在此限。

(丙) 巡警攜帶物件時，對應敬之人，立正注目，倘一手携物，仍舉右手致敬，如未着制服時，兩手下垂，立正注目，若排隊成行時，則由司令者，代象致敬。

(丁) 巡警接班時，須互相行禮。
第十八條 服裝

(一) 服務時，必服一定之制服，不得將私服混罩外面。

(二) 但受本署官長，特派密查事件者，不在此限。

(三) 官給衣褲靴帽，及附屬物，均宜一律潔淨，毋得參差不齊。

(四) 官給衣褲靴帽，及附屬物，各宜愛惜，不准彼此互換。

(五) 服務時，不准攜帶傘扇，及解衣脫靴等事。

第九條 長警關於職務上之事務，事前不得需索，事後不得受謝，並不得徇情受託，顛倒是非。

第十條 長警關於職務內之事項，均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長警外勤時，上班者不得延宕時刻，下班者亦不得先離職務。

第十二條 長警出勤時間，每班以三小時或四小時換次輪換。

第二三條

長警下班時，一律在署所休息，不得擅自外出。

第二四條

長警休息時，遇有要事請假必陳明事由，及其他所往之地，並受長官之許可，發給證書，但同時請假不得過三人。

第二五條

長警當遵守各項規章，服從長官之命令。

第二六條

長警若違犯規章，及不盡職守，經長官查出，或別經發覺，均各按章懲罰。

第二七條

本規則經公安局公布後，各警察署所，即一律遵照辦理。

第二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以臻完善。

警察須知目錄

第一段 執行職務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三段 檢束本身

附警察十二要

第一 要明瞭黨義 附歌

第二 要遵從法令 附歌

第三 要愛護民衆 附歌

第四 要忠勤職務 附歌

第五 要能耐勞苦 附歌

第六 要實行儉樸 附歌

第七 要注意清潔 附歌

警 察 須 知

- | | | |
|-----|-------|----|
| 第八 | 要勤求學問 | 附歌 |
| 第九 | 要和平待人 | 附歌 |
| 第十 | 要輯睦同伍 | 附歌 |
| 第十一 | 要考察周到 | 附歌 |
| 第十二 | 要整飭風紀 | 附歌 |

警察須知

第一段 執行職務

第一、查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長官依職權所發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縱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第二、當長警于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為臨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為苛刻的干涉。

第三、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畏葸退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第四、遇有水火災震等發生的時候，當用慎密的心思，敏捷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第五、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個法的意思，并且叫他們留心守法，該有違犯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們解執行職務的真意，同時使他覺悟而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第六、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候，當表示冷靜和沈着的樣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向我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

為，以致措置乖方，使事態益非，風潮擴大。

第七，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當避開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交通，更不可損及人的名譽。

第八，凡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線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誹語，凡可供參攷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第九，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嚴為區別。

第十，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地方，應立即報明長官，不可稍有回護。

第十一、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秘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在不得已的時候，只能摘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紀錄，并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自己當非番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應速為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對於所指定負責任的區域，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接過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嚴的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第十九、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當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分內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第二十、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預為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切丁寧指示之，若偶為自己所不知，亦應就近問諸

接物處事

人家而告之。

第二、對於車船等乘降和求旅宿的人，并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體殘缺者，應立即指導他們，并保護他們。

第二、倘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他激怒，應隱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從他反省。

第三、遇着行敬禮的人，必為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話。

第三段 檢束本身

第二四、自己服裝攜帶，當整齊清潔。

第二五、平時當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二六、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

搖惑，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二七、戒除一切嗜好，并不可妄與人為飲酒的會合。

第二八、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贈金錢物品，并不可受人饗宴。

第二九、對同事中，亦不可濫用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從當地人商人等借受金錢物品。

第三十、不可放債營商，或從事牙紀等，并不可參與他人金錢物品的借貸訴訟事件。

第三一、身着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烟吃物等。

第三二、對於自己住房地方有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於所屬長官。

第三、在休假的时候，如要外出，应将所往地方留记明白。

第四、以前三十三项所写出的，都是我们警察应该晓得，应该记得的，应该照他做去的。

附警察十二要

第一，要明瞭黨義：

查孫總理所手創的國民黨，其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就是救國救民的主義，因為要救國家，所以特標出三民主義，發表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歷次宣言決議案，努力於國民革命，現在革命將告完成，建黨治下國民政府，凡屬國民，都有誦讀——認識——了解——研究黨義的必要，何況我們服務的警察呢？

附歌

C調 明瞭黨義歌

4/4

警 察 須 知

5. 5 5. 3 5 5 i i | 2. 1 2. 3 2 — | i i 2 2 2 6 6 5 5 |
 總 理 的 三 民 主 義 平 勤 手 創 成 民 族 民 權 興 民 生

3 3 5 3 2 — | 3. 5 3. 5 3. 6 6 5 5 | 3. 5 3. 5 3. 6 — |
 講 解 更 分 明 救 國 救 民 全 賴 此 千 萬 莫 看 輕

i i 2 2 3 3 i i | 6 6 2 2 5 — |
 願 我 長 警 齊 努 力 能 知 方 能 行

第二，要遵從法令：

法，是法律，為國家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準繩，人人要遵守的；令，是命令，為上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所發的，有強制遵行之力，警察做事，處處與地方人民之安寧秩序有關，一舉一動，都要有一定的軌道——範圍，對國家遵守法律，對上級服從命令，就是做事的軌道——範圍。

附歌

遵從法令歌

——同明瞭黨義歌譜——

國家的法律命令

人人要遵行

警察服務有規則

原務保安寧

一舉一動須遵守

權責自分明

願我長警齊努力

慎勿越準繩

警 察 須 知

第三，要愛護民衆：

警察是為保護民衆而設的，警察吃的穿的住的用的，都是民衆出血汗來供給的。換一句話說：警察就是民衆花錢雇用的僕人，民衆是立於主人的地位。請問世界上的僕人，有可以對主人施行強暴凌虐的道理嗎？恐怕就是傲慢欺侮，也是絕對不可的！

附歌

愛護民衆歌

——同盟隊黨義歌譜——

警察的薪餉經費

——出自民

民竭脂膏供給我

他便是主人

看守門戶防盜賊

責任在吾身

願我長警齊努力

愛國先愛民

第四，要忠勤職務：

警察的職務是什麼？簡單說：(一)免除公共的危害，(二)保護公共的安寧，(三)增進公共的福利。要把職務做好，須要知道忠勤；忠是實心，勤是實力。既有實心，還要實力，責任所在，無論如何艱險，都是不可顧忌的。

附 歌

忠 勤 職 務 歌

——同明察黨義歌譜——

警察的真正精神

全在忠與勤

維持治安防危險

處處要認真

腳踏實地做事做

方可對人民

願我長警齊努力

莫存敷衍心

第五，要能耐勞苦：

「不眠不休」，為警察最重要的信條，因為人民的安寧

秩序，生命財產，都要警察來保護，別人睡的時候，

警察不能睡；別人休息的時候，警察不能休息，無論

如何勞苦，都要安心忍受，方可無愧職守。

附歌

E 調 龍 耐 場 苦 歌 4/4

1 1 5 1 | 2 2 2 — | 3̇ . 2 1 . 3 | 5 5 5 — | 3 — 2 — | 1 . 2 3 — |

自 古 懷 安 實 賊 名 精 金 都 自 百 鍊 法 長 警 長 警

5 5 2 3 | 1 . 2 3 — | 2 2 3 . 2 | 1 1 1 — | 5 — 1 . 6 | 5 . 1 2 — |

保 護 治 安 任 知 能 輕 各 自 職 務 須 認 清 志 要 堅 氣 要 平

3 3 5 3 | 2 2 2 — | 3 5 3 2 3 | 1 1 6 5 1 | 2 — 2 . 3 | 5 5 5 3

忍 辱 負 重 向 前 行 飢 寒 均 能 受 風 雨 總 不 驚 這 才 是 人 民 公 僕

2 — 2 3 | 1 — — 0 ||

地 方 干 城

警 察 十 二 要

第六、要實行儉樸：

個人之經濟力，原是保養難而消耗易的；況警察本人能有幾個經濟力充裕的，倘再加以浪費，或者習於奢華，其結果必因窮困而生舞弊營私的情形，這是最危險而可怕的。

附歌

實行儉樸歌

經濟混亂

劉中華

——同能耐勞苦歌譜——

生活程度日增加

警察

警察

每月薪餉能有幾

飲食衣服全靠他

既養身

又養家

切莫浪費如泥沙

養廉金在儉

操事總由奢

須提防一步踏了

步步都差

第七、要注意清潔：

清潔是衛生的要事，衛生是警察的要事；若地方不清

潔，溝渠不通流，或有不潔食品飲水等，必致發生病症，甚或傳染大家。凡屬警察所管理的地方，如街道廁所溝渠池井酒樓茶肆，以及其他公共聚集處所，都要隨時檢查，力求清潔。

附歌

注意清潔歌

——同能何勝非歌譜——

不問鄉村與市城 人人非鳴 講衛生 長警 長警
 道路勿令少塵積 溝渠須防穢水停 冬掃雪 夏捕蛆
 事關公益莫有輕 健康將幸福 疾病免流行 這全在隨時檢點
 銳意經營

警 察 十 二 要

第八、要勤求學問：

學問無止境，畢生學之，都不能完盡，斷不可因為已經服務，就以為無須再求學問，須知世界文化，日益

翻新，倘不時留心，必致思想落伍，事事落入後塵。結果，將來職務，必有不能盡的時候。

附歌

勤求學問歌

——同能勤勞苦學

文化翻新已幾法

一如半解不足誇

警察

警察

努力向上在自家

切忌甘作井底蛙

勿貪懶

勿偷眠

得才得尺莫問他

行遠必自迢

披金在披沙

且求學問苦

馬德茂加

第九，要和平待人：

警察是人民的公僕，對待人民，自然要十二分的和平，和平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存心要慈愛，形容要端莊，言語要謙和——誠懇，辦事要審慎——公平，方能算是好警察。

附歌

E調 和平待人歌 4/4

5 5 6 5 | 3 5 6 1 | 5 5 3 1 | 2 5 3 2 | 1 | 3 1 2 3 5 6 1 6 5

警察最重是 和平 和平能令美感生 我與民眾常接近

6 5 6 5 6 | 1 2 3 2 | 1 | 1 2 3 2 | 5 6 1 5 | 5 5 3 1 | 2 5 3 2 1

舉動莫使人震驚 問道路查姓名 一一指點 要分別

3 1 2 3 5 6 | 1 6 5 | 6 | 1 6 5 6 | 5 6 | 5 6 | 1 2 3 2 | 1 ||

若遇紛爭應排解 也須向他婉言勸導善氣相隨

第十，要輯睦同伍：

同伍是同在一起作事的，須知風雨同舟，全仗齊力撐持，方能達到彼岸，斷不可互相猜忌——攻擊，致有兩敗俱傷的情形，倘若能親愛得如同兄弟們一般，彼此勸勉，彼此互助，本身一定有長進，辦事也一定有好成績。

附歌

輯睦同伍歌

——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自來意志可成城

一本難支大旗領

既為黨國同服務

必須親愛如弟兄

或合作 或分勤

同心協力事乃成

意見縱有參差處

也須把那私情公認

界限分清

第十一，要考察周到：

地方上有一家不能安居樂業，就是警察的責任未盡到；地方上有一點不整齊清潔，也是警察的職守有虧，平常在服務地段內，必需常常考慮人的好壞，以及做的什麼事，來往什麼人，巡邏的時候，必須耳目靈通，處處查看，能夠如此，就是一旦發生事故，也必定容易辦理的。

附 歌

考 察 周 到 歌

——按察和平待人歌譜——

警察之責貴預防 不在臨時在平常 地方利與人善惡 要於考察或周詳
武裝館 武市場 人跡雜處好易藏 無慮之中須留意 過有案件
益時防護 勢如探囊

第十二、要整飭風紀

警 察 須 知

軍人以整飭軍紀風紀為主，警察也是一樣，警察拿法律糾正人的錯誤，就得先嚴格省察自己的錯誤，不但吸烟喝酒，賭博財物，私入民宅，當眾戲謔等事，是絕對禁忌的。就是服裝不整潔，以及值崗時閑坐打盹，萎靡不振，也是不應該有的。

附歌

整飭風紀歌

——法界和平待人歌譜——

警察風紀最為光，萬目睽睽具爾瞻，第一服裝要整潔，第二舉止要莊嚴，莫閑坐，莫假眠，披身直氣單然。自來治人先自治，這才能使甫小敏達，地方安全。

三十一

非賣品

編訂者 內政部

翻印者 漢壽縣公安局

印刷者 常德悅和祥紙張印刷部

55
行政府人員之志氣

- 一·不腐化
- 二·不驕惰
- 三·不虛偽
- 四·不畏難
- 五·不徇私
- 六·不愛錢

行政府人員之應具之特性

- 一·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 二·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 三·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 四·要有鎮靜涵容的度量
- 五·要有大公無私的心理
- 六·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